

债券代码： 1980246.IB/152253.SH 债券简称： 19 蓉兴债 01/19 蓉兴 01
债券代码： 2180038.IB/152747.SH 债券简称： 21 蓉兴债 01/21 兴城 01
债券代码： 2180117.IB/152825.SH 债券简称： 21 蓉兴债 02/21 兴城 0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3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重要声明	1
一、本次债券注册情况	2
二、本次债券主要条款	2
（一）19 蓉兴债 01/19 蓉兴 01	2
（二）21 蓉兴债 01/21 兴城 01	2
（三）21 蓉兴债 02/21 兴城 02	3
三、重大事项	3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3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5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5
五、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5

一、本次债券注册情况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9】87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不超过100亿元公司债券，并在该批文项下发行“19蓉兴债01/19蓉兴01”“21蓉兴债01/21兴城01”“21蓉兴债02/21兴城02”等多期债券，由国泰君安担任债权代理人。

二、本次债券主要条款

（一）19蓉兴债01/19蓉兴01

- 1、债券名称：2019年第一期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发行规模及余额：发行规模15.00亿元，当前余额15.00亿元。
- 3、债券期限：5年期。
- 4、票面利率（当期）：3.94%。
-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6、起息日：起息日为2019年8月20日。
- 7、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8月20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8、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为2024年8月20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9、最新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

（二）21蓉兴债01/21兴城01

- 1、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发行规模及余额：发行规模25.00亿元，当前余额25.00亿元。
-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10年期，第5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4、票面利率（当期）：4.39%。
-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6、起息日：起息日为2021年2月9日。
- 7、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31年每年的2月9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2

月 9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8、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为 2031 年 2 月 9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2 月 9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9、最新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

（三）21 蓉兴债 02/21 兴城 02

1、债券名称：2021 年第二期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及余额：发行规模 20.00 亿元，当前余额 20.0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票面利率（当期）：4.05%。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起息日：起息日为 2021 年 4 月 16 日。

7、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4 月 16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16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8、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为 2031 年 4 月 16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4 月 16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9、最新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

三、重大事项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表 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起止时间
1	李鸣琴	2022.08-2023.12

李鸣琴，男，1972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历任红旗玻璃厂办公室副主任，成都市府南河管委办计财处负责人，成都市府南河综合整治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成都干道建设开发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成都城投地产有限公司办公室负责人、办公室副主任，成都城投集团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成都燃气公司董事，成都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综合办公室主任，成都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董事长。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决策程序

根据《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李定葵等4人职务任免的通知》（成国资人[2023]91号），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经研究同意李定葵任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免去李鸣琴的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职务。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表 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起止时间
1	李定葵	2023.12 至今

李定葵，男，1973年生，研究生学历，电力工程技术工程师，注册城市规划师。曾历任国家电力公司成都勘察设计研究院导流设计室副主任，成都市温江区规划局局长助理，成都市温江区规划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成都市温江区规划管理局（测绘管理办公室）党组成员、副局长（副主任），成都市温江区规划管理局（测绘管理办公室）党组书记、局长（主任），中共成都市温江区委办公室副主任，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成都市温江区规划管理局（测绘管理办公室）党组书记、局长（主任），中共成都市温江区委办公室副主任、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成都市温江区规划管理局（测绘管理办公室）局长（主任）（挂职任成都地铁公司总经理助理），成都地铁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成都地铁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实业公司总经理（兼），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成都兴蓉集团副总经理，成都

环境集团副总经理，成都市公园城市建设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成都市公园城市建设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成都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兼）。现任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变动事宜已履行相应内部程序，符合发行人章程约定。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公司本次董事变动为发行人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变动后，发行人的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目前，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秩序良好，并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内部控制制度等要求开展工作，确保生产经营的有序推进。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国泰君安作为上述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根据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国泰君安特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相关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国泰君安将持续督导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事项的其他重大事项，以做好存续期信息披露工作。

五、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蔡晓伟

联系电话：021-38032644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